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 15: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 2019 年 1-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白药”）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。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 2019 年 1-4 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，2018 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,687.47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 2019 年 1-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公

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